

外国语学院2025-2026学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作者：培养办 审核：张志国 黄广芳 发布时间：2025-12-16 阅读人数：414

根据《湖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湖工大教〔2017〕46号）文件精神及《湖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实施细则》（湖工大教〔2021〕27号）相关规定，为做好学院2025-2026学年转专业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鲁修红

副组长：胡文敏 黄广芳

成 员：刘艳 张涛 龙春秀 张莉 黄中辉 徐今 黄彦濤 学生杨鸣

工作人员：张娟 刘甜甜

二、拟接受计划数（院外）

	2025-2026学年
2024级	9
2025级	20

三、实施原则

1.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2.其他原则：

（1）投档单位为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只能在国家专项计划专业内互转，投档单位为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只能在地方专项计划专业内互转。专项招生计划专业详见《2024年和2025年分专业生源地专项计划一览表》（附件1）。

（2）定向、高水平运动员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特殊限定的国际合作项目）的，不能转专业。

（3）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只能在艺术类相关专业互转；底特律专业录取的学生只能在底特律相关专业互转；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只能在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类型中互转，由转出、转入及国际学院共同进行资格审查。

3.编级原则：学生转入新学科专业所修课程未达到转入学科专业相应年级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学分总数的50%者，应编入低一年级学习；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读转入专业相应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且所修课程应能满足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四、考核方式

转入学生组织统一面试（主要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基本素质和发展潜能）。

五、工作安排

1.计划公布。12月15日下午4点前学院将转专业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2.学生申请。学生申请时间为12月17日上午9点至12月21日下午5点，申请方式为学生登录融合门户后进入教学管理一体化——学生申请，申请流程详见《学生申请转专业操作指南》（附件3）。

3.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院长于12月22日12点前完成转出和转入学生申请信息的审核。

4.学院考核。内容：笔试（闭卷）；面试：自我介绍、回答问题。

时间：2025年12月24日 8:20-9:50（笔试开始，15分钟后不允许迟到考生参加）；10:15开始面试。

笔试地点：3-102；面试地点：文科楼10楼1001

请参加考核的学生提前10分钟到外国语学院培养办（文科楼10楼1003）候考，并注意带齐证件（学生证、身份证）。

5.结果公布。学院将通过考核的学生名单及新编班级于12月25-29日在学院网站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学院于12月30日将公示无异议后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决议及新编班级报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

6.学籍变更。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籍转换工作，学生在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直接到外国语学院学工办（东苑6栋103）联系黄彦瀚老师报到并开始新专业的学习，联系电话：59750027。

六、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请参照《湖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实施细则》执行。

2.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外国语学院培养办联系（文科楼1003）。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7-59750582